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25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5
附錄二 — 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權益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25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林文鈿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陳淑貞

鈴木順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 (主席)

辻晴芳

小松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重選連任；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選連任，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重選以獲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尤其是任職董事會逾九年的林貝聿嘉教授。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林貝聿嘉教授於199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自彼獲委任後，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管理角色。彼清晰表示彼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及已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並無憑證顯示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有不良影響。董事會信納林教授多年提供的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妥為證明林教授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須的人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林教授作出其獨立判斷的情況，故認為彼仍為獨立及應獲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退任之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行政事項之程序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之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鏞
謹啟

2012年4月25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林文鏞先生

林先生(53歲)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及服務行業之經驗。林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持有策略市場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林先生有權就2011年獲取董事袍金、酬金及福利(包括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港幣3,493,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林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60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採購總部董事，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女士有權就2011年獲取董事袍金、酬金及福利（包括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港幣1,638,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陳女士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陳淑貞女士

陳女士(52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特許經營及工程維修部。彼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營運(綜合百貨)副總經理。陳女士具有超過20年的零售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訂立委任書。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女士將有權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年度酬金港幣1,301,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陳女士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鈴木順一先生

鈴木先生(55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彼於1980年加入AEON Co., Ltd.，曾任店舖經理，並於1998年調任至AEON (Thailand) Co., Ltd.並成為主管行政部門董事。彼於2009年再調任至北京永旺商業有限公司並成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鈴木先生畢業於京都產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鈴木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鈴木先生之間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及每年續約，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鈴木先生將有權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取董事年度酬金港幣2,024,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鈴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鈴木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非執行董事**奧野善德先生**

奧野先生(48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5月成為本公司主席，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曾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為該公司主席。彼於1993年加入AEON Co., Ltd.。奧野先生畢業於筑波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與奧野先生之間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奧野先生有權就2011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2,060,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奧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奧野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辻晴芳先生

辻先生(56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總裁，並曾任AEON Eheart Co., Ltd.總裁。彼於1978年加入AEON Co., Ltd.。辻先生畢業於關西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辻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辻先生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辻先生有權就2011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11,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辻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小松隆先生

小松先生(53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83年加入AEON Co., Ltd.。小松先生畢業於龍谷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松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小松先生之間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小松先生有權就2011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1,587,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小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小松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貝聿嘉教授，G.B.S.、O.B.E.、J.P.**

林教授(83歲)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至2003年出任灣仔區議會主席，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十五年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林教授於1988年至1995年擔任立法局議員，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現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創會)。林教授於198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85年獲英女皇頒發英帝國員佐級勳章(M.B.E.)，又於1993年再獲頒發英帝國官佐級勳章(O.B.E.)，並分別於1998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S.B.S.)及金紫荊星章(G.B.S.)。

林教授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分別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及密芝根大學頒授家庭計劃證書及公共衛生行政證書，更於1981年獲美國大學頒授「家庭計劃」院士學位。2006年獲上海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2009年再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教授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林教授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林教授有權就2011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林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林教授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沈瑞良先生

沈先生（56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由1988年至2003年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沈先生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沈先生畢業於英國列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0年1月4日辭任。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本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沈先生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沈先生有權就2011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沈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42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1997年至2004年擔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財務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鄭女士現擔任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本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鄭女士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鄭女士有權就2011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40,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鄭女士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邵公全博士

邵博士(63歲)於200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現任萬友貿易有限公司及壹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邵博士於2010年1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並擔任大連市海外經濟顧問。邵博士自1999年起出任中國國家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高級顧問及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名譽顧問，自1994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的主要委員會委員，並自1991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邵博士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邵博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大學，並於1998年獲大學頒發榮譽法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邵博士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邵博士有權就2011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70,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邵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邵博士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在家族權益 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總數 %
林文鈿	20,000	—	497,800	0.199
陳佩雯	6,000	—	122,000	0.049
陳淑貞	—	—	34,000	0.013
林貝聿嘉	200,000	—	—	0.077
邵公全	4,000	4,000	—	0.003

附註：本欄代表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4。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之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奧野善德	300	0.0001
鈴木順一	4,000	0.0005
辻晴芳	3,109	0.0004
小松隆	2,000	0.0002

(c)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其他相聯法團名稱	鈴木順一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15,000	0.006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2012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 (4)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倘獲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6月20日或之前派付。